承诺函

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：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“金博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[（2022）浙0212破申126号]，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（“管理人”）[（2022）浙0212破101号]，负责清算工作。

我方在得知上述信息后，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在此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方向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所依据的法律文书、其他相关材料和所述之事实均为真实有效。

二、就我方向管理人所申报之债权，在债务人及其他连带债务人处所获清偿情况如下：

◆未获清偿： ◆已获清偿： （注：若勾选“已获清偿”，则请于下文处填写所获清偿之金额以及清偿人之名称）

清偿金额：

清偿人名称：

三、如在本函出具之后，我司从其他连带债务人处再次获得清偿，就获得清偿的金额将及时告知管理人，以便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。

四、若我方所述之事实与管理人审查结果不一致的，则我方愿承担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公司签章/个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